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254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补充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